



以僧伽证辨识 伪僧的商榷

陆承渊《南洋网 佛学版 2002/12/03》

我有话说

为挽回出家人日益低落的形象，僧众本身尤其应该自律自重，扮演好其社会宗教师之神圣角色。

当我们这些以中华文化遗产者自居的人用“和尚”、“尼姑”等字眼称呼僧众时，说明过去中国社会轻视、诋毁出家人的思想余毒，似乎仍未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淡化。平时，甬说一般人对出家人的认识非常有限，即使一些自诩为“高级佛学班”毕业生者，恐怕还不见得真正了解“和尚”一词在《僧祇律》中的含意。因此，我对佛总倡行僧伽证以防止伪僧托钵敛财之可行性，甚表怀疑。

须知假借出家人身份以行诈财的事件之所以层出不穷，未必纯由“僧众身份真伪难辨”所造成，主要因素还在于人们道德伦理之败坏。换句话说，无论我们如何强化社会大众对僧众外在身相的辨识能力，只要蓄意敛财者的妄心一天不死，则“假托钵，真要钱”、“假募捐，真诈欺”等借宗教名义以行骗的社会问题，终究不会有彻底消散的时日。

若论以防止滥用出家人身份行骗之角度，僧伽证的颁行或对社会大众有着相当程度的警惕作用，然于恶性诈欺者却不具有任何实质防范意义；因为在伪造文件技术如此发达的现今社会，如果设有多重防盗印、防仿造保全措施的钞票或信用卡都难逃仿制的命运，则施诸僧伽证之区区变造技术，又岂能难倒有备而来的不法集团？

即使僧伽证能令社会大众准确无误地辨识出家人身分，却也未必能完全防堵借宗教名目敛财的弊端。今天伪僧托钵之所以成为“过街老鼠”，固然是由于这种冒认出家人之不道德行为或将危及佛教的正面形象，甚或可能使社会大众对筹措善款的活动失却信心。但一些躲在袈裟背后巧立种种佛事名目以行垄断社会资源的行为，又何曾得到应有的制裁？

因此，防止伪僧假借宗教敛财，倒非以跟僧伽证挂钩为必要。若由佛总责成一个“辨识伪僧说明团”到全国各地去巡回讲解，自有其可行之处；至于一些以为在法会中挥洒大

量金钱就可招致功德的护法信士，则不妨捐助大笔款项以制作“向伪僧说‘不’”之类主题的电视或电台公益广告，俾提升公众对佛教出家众之认识，似更为功德无量。

坦白说，爱护佛教的人都不愿看见假冒僧众身份以进行不法勾当的丑闻一再亮诸报端。为挽回出家人日益低落形象，僧众本身尤其应该自律自重，以便扮演好其社会宗教师之神圣角色，才不负他们延续佛陀慧命之重任。

以佛戒为安身立命处的出家人，又岂是唯有僧伽证之“背书”才能获得社会大众之认同者？如果伟大、可敬的僧格需弄到非由马来西亚佛教总会颁行的僧伽证来加以佐证不可的地步，看来“伪僧托钵敛财”还成了次要的问题呢！